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海南医科大学基建项目

合同编号: PO20250003430001

项目编号: HNZJC2025-GC(HK)-063

工程类项目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汇绿实验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医科大学城西校区动物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医科大学

3.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涵盖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从开工令或双方约定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726000.00 元
-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项目中标单价包含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实施过程价

格风险，结算中单价不可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圣宝(证书编号：粤 2442021202127095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105236010 联系电话：15989993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001590043052506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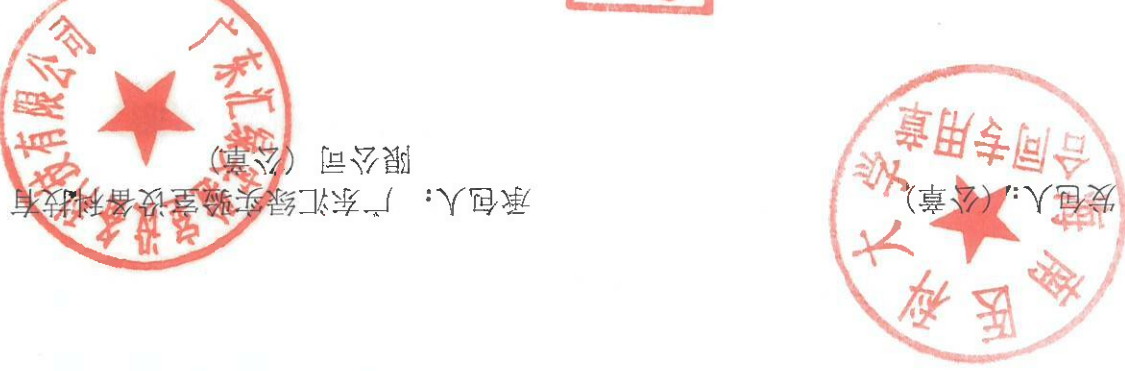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 公 司 广 州 高 新 区 天 河 科 技 园 支 行

电 话: 020-32032778 电 话: 020-32032778
传 真: 020-32032028 传 真: 020-32032028

地 址: 高 普 路 136 号 第 三 层 02 区 A、B 单 元
地 址: 海 南 省 海 口 市 龙 华 区 学 院 路 3 号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12460000428200855N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440106665927038E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 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

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含

投标文件澄清等）；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答疑文件等）；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

自行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提交的全套施工

图纸。

1.2.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公司简介（包括业绩）、

项目经理证书及身份证、承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信息一览表
(附联系方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入文件的期限: 承包入提交之日审批并签收。

1.2.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3 网络

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

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 交通运输

1.4.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现场需遵守发包人交通管理
规定，遇特殊情况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

1.4.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承包人的校门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发包人允许的条件下，承包人可自行使用和发入场内道路交通，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 发 包 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联系参建各方，

组织工程施工；2、负责为承包人提供必须的施工场地和条件；3、负责监督承包人和监理人行为；4、负责组织图纸审查和技术交底；5、负责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6、负责审核与签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往来资料、图纸、文件等；7、负责工程签证、设计变更以及工程量审核；8、负责联系承包人完成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9、负责向发包人领导及时汇报项目

监管情况。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 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3. 承 包 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资料复印件（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

工作日内。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冯圣宝 ；

身份证号： 44068219910523601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120212709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127095 (00)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22天 ， 每缺

勤一天需向业主缴纳1000元违约金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同时承包人须

按合同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项目监理

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 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赔偿

发包人人民币5万元/次，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依法要求更换调整的

除外。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

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擅自更换现场技术人员，赔偿发包人人民币3万元/次，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依法要求更换调整的除外。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主体结构、框剪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电缆敷设等。

3.4.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有特殊专业施工要求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签约价款5%的国有商业银行履约保函（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的下一个月末，若工期拖延，履约保函到期

前一个月需提交新的担保，新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双方约定新竣工日期的下一个月末。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在本项目监理合同中另有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本项目监理合同中另有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落实。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包括：

(1)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2) 根据本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认定，签发付款凭证，然后报发包人审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期和经济签证必须及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3) 在承包人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主要设备及材料报价应经发包人认可方能订货。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隐蔽工程检查

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

办人先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

通用条款执行。此外，杜绝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入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的（如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场地，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高空抛物、违规动火、非吸烟处吸烟、随地大小便等），每发现一次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元。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地区规范和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此外，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入按住建部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査标准》进行文明施工，并作为双方安全施工和检査标准，如有海南省地方性标准，则以二者中标准高者为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入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因上述环境污染导致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已造成发包人的环境污染由承包人负责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自行处理或委托他人处理,其发生的费用将按2倍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和比例详见工程预算书,其费用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质[2009]242号文)《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7.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整体竣工逾期的,每天按签约合同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或中途停工超过1个月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以已支付工程款为上限结算,并有权向担保公司索要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除无条件移交已完工程外,还必须将用于本工程的临时设施、脚手架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垂直运输机械和发包人已支付费用但未用于工程的材料无条件地留给本项目使用。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7.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遇到通用条款中列明的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进行克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经发包人
和承包人共同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和其他要求：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或协议）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板及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文件规定的统一规格和指明的参考品牌库；如合同文件指明的参考品牌库市场缺货时，可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到市场确定代用品牌。经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与供货方签订供货合同（协议）。

8.2 材料要求

8.2.1 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依据GB 18582-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了内墙涂料中各种有害物质的限量值5。具体如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内墙涂料 $\leq 80\text{g/L}$ ；腻子 $\leq 10\text{g/kg}$ 。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约定。

9.1 变更估价原则

9. 变更

含于投标单价中。

人员的居住场所及临时加工作业场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费用包
双方商定；无临时设施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施工作业
附近已有可用临时设施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租用，具体租金由
时用水、用电，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施工场地或场地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接通施工临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在碱性环境下保持稳定，无起泡、脱落、变色等现象。

符合标准要求，反映涂料遮盖底层颜色的能力。耐碱性（24h）：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的技术要求：对比率（白色和浅色）：应
8.3.1 依据 GB/T 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规定，

8.3性能指标标准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含量： $\leq 1000\text{mg/kg}$ 。

腻子） $\leq 90\text{mg/kg}$ 。

铬（Cr） $\leq 60\text{mg/kg}$ 、汞（Hg） $\leq 60\text{mg/kg}$ ；总铅含量（限色漆和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镉（Cd） $\leq 75\text{mg/kg}$ 、
苯系物总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leq 100\text{mg/kg}$ 。

甲醛含量： $\leq 50\text{mg/kg}$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工程变更导致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增加,乙方需在变更签证项目实施前将预算报甲方审定,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变更签证项目的详细内容、数量、单价及总价等资料准备齐全,提交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项目资料后 2-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完毕后给予乙方书面确认意见。双方应就超出部分的费用承担方、支付方式等事宜进行协商,实行双方现场签证,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并送

9.4 补充协议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用于合同清单错漏、图纸设计缺陷、使用功能的补充等,需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暂列金如未启用,则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能列支。

9.3 暂列金额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 1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9.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

9.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9.2 暂估价

审，结算总价=项目清单审核价+增加项目审核价-减少项目审核价。若变更总价导致结算审计结果超出合同价的，双方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预算书或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标明的全部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承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发包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3.2 关于第二次付款的约定：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可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50%作为进度款。

3.3 关于第三次付款的约定：经发\\包人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金额的 97%，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结算金额的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届满且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应在发给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按要求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否则发给人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项目预验收：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申请表》，监理工程师按照承包入自检验收合格后，审查资料并进行现场检查。项目监理就存在的问题提出面意见，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书》，责令承包入限期整改。承包入整改完毕后，发给人及各参建单位现场检查，确定达到入住条件，现场检查日期即视为项目竣工日期。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给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超过 30 天后，承包入可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可向发给人申请按工程验收合格后的进度支付工程款。

11.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法为： 自应当接受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
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承
包人非法占有工程，每逾期一天，扣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0.5%，
最高扣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11.3 工程试车

1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4 竣工退场

11.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
作日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
使用后 3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资料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关于结算下浮率计算

本项目以第一次清单报价的单价做结算审核，按中标价对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新增及变更内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新增及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做结算审核，不重新组价的清单项目按中标价对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新组价项目按中标价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

12.3 结算送审及结算审核反馈时限：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未报，发包方根据工程资料开展单方结算，单方结算结果有效。

承包方接到发包方的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时，须在 10 天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同意发包方的审核结果。

12.4 最终结清

12.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书经最终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12.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内部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颁发最终结清证书：2 份。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结算书经最终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

13.2 保修

13.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其中新建或改造项目如涉及建筑防水要求的防水质保期为 5 年。

13.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的缺陷或损坏，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在 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4.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4.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42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未按规定给个人挂靠施工，从中收取管理费的。
- 2、承包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好对项目进行围标的。
- 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非承包人的，

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在发包入场地（校园内）寻滋闹事的，每次需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违约金。
- 5、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正

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佣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围攻、断水断电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6、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拆除和重新施工，至达到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承包人经两次拆除和重新施工，仍达不到标准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30%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 7、承包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

资质或发包人要求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

合同签约价的 30%的违约金。

8、承包人不得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的 30%作为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9、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承包人因整改上述问题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拒绝承担整改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该赔偿发包人合同签约价的 30%的违约金，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具有继续利用价值的，发包人根据可利用的价值支付给承包人相应的价款。

14.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造成发包人损失，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竣工时间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入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由项目申请单位视实际情况填写）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法依规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款，经法定机构审核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7.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

意。

18.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汇绿实验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走廊、阳台和外墙面的防渗等涉及防水要求的部位为 2 年；新建工程则为 10 年。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立即派人修理,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 发包人应当自行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对缺陷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害不在保修之列。

锁等) 保修 3 个月, 风阀等保修 1 年, 人为损坏、不当使用、自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易耗品 (如光源、水龙头、门

6. 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账号：44001590043052506558

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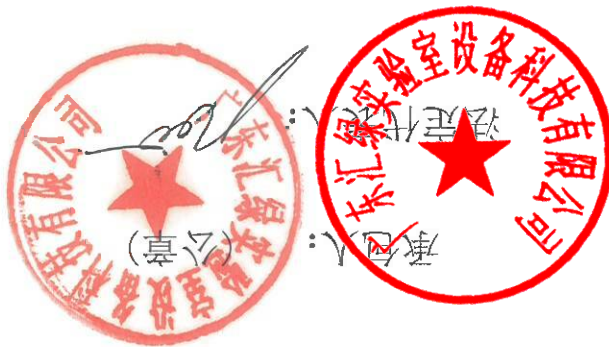
传 真：020-32032028

电 话：020-32032778

高普路 136 号第三层 02 区 A、B 单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开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6665927038F



法定代表人：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保修费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